新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购[2022]150号

新县财政局关于积极组织参与政府采购法颁布20周年知识竞赛及征文活动的通知

县直各部门、各单位，各乡镇（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和省财政厅积极组织参与政府采购法颁布20周年知识竞赛及征文活动要求（见附件1），广泛征集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建议，进一步做好知识竞赛和征文组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参与“政府采购法颁布实施20周年”知识竞赛活动

1、全县各采购单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代理机构要至少委派1人参加；采购评审专家要全员参加（具体活动方案见附件2）。

2、采购单位参与情况作为年度培训内容，参与人员得分80分以上的作为一次培训记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情况作为年度考核内容，参与人员得分80分以上的作为一次考核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参与情况作为年度监督评价内容，参与人员得分80分以上的作为一次培训记录；采购评审专家参与情况作为年度监督评价内容，参与人员得分80分以上的作为一次培训记录。

3、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可将知识竞赛成绩单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分别上传至代理机构名录“人员信息”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资质证书”栏，以便参赛结果运用。

二、积极参与“政府采购法颁布实施20周年”征文活动

各采购代理机构要至少提交1篇关于“政府采购法颁布20周年—政府采购法治建设与国家治理现代化”为主题的文章（具体征文方案见附件3）。电子版文章可发送到新县政府采购事务中心邮箱：xxczcgb@163.com

三、积极参与优化提升新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征文活动

各采购代理机构要至少提交1篇关于“我为优化提升新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出谋划策” 为主题的文章。电子版文章可发送到新县政府采购事务中心邮箱：xxczcgb@163.com

新县财政局

2022 年 9 月 9 日

附件 1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积极组织参与政府采购法颁布20周年知识竞赛及征文活动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各单位，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航空港综合试验区财政审计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有关单位:

6 月 29 日，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合中国财经报社共同启动举办“政府采购法颁布实施 20 周年”知识竞赛、征文系列宣传活动。为进一步做好知识竞赛和征文的组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再组织再动员

“政府采购法颁布实施 20 周年”系列宣传活动，是宣传普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推动政府采购从业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引导社会公众更加熟悉、理解和支持政府采购工作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应当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积极参与。但从目前参与情况看，个别地方重视不够、组织不力，参赛人数很少。各市、县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好普法职责，再组织再动员，营造好学法氛围，务求 9 月底前取得明显实效。

二、鼓励激励广泛参与

（一）“政府采购法颁布实施20周年”知识竞赛活动

1.参与人员。全省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人员、集中采购机构从事政府采购的人员、预算单位负责政府采购工作人员、代理机构从业人员、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要全员参与;鼓励有意向加入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的专家、社会各界人员积极参与。

2.参赛结果运用。集中采购机构参与情况作为年度考核内容;社会代理机构参与情况作为监督评价内容，参与人员得分80分以上的，作为一次培训记录;评审专家得分80分以上的，作为一次培训记录;拟申请加入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的专家得分80分以上的，作为入库前考试合格记录。

（二）“政府采购法颁布实施20周年”征文活动

每个省辖市组织“政府采购法颁布20周年——政府采购法治建设与国家治理现代化”征文不少于5篇，济源示范区、航空港综合试验区征文不少于1篇。

三、报送参与情况

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反馈参加知识竞赛及征文活动的相关情况，2022年10月31日前将参赛情况以书面形式反馈至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省财政厅将对此次活动组织得力、参与程度较高的地方和部门予以通报表扬。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可将知识竞赛成绩单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

购系统分别上传至代理机构名录“人员信息”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资质证书”栏，以便参赛结果运用。

联系人：李庆伟　0371-65808411

电子邮箱：henancgc@126.com

附件：1. 政府采购法颁布20周年知识竞赛活动方案

2. “政府采购法颁布20周年——政府采购法治建设与国家治理现代化”征文启事

河南省财政厅

2022年8月29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法颁布 20 周年知识竞赛活动方案

一、竞赛时间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二、参赛资格

年满 18 周岁的中国公民均可参赛。

三、参赛途径

竞赛采用网上答题方式进行。参赛人员可通过关注中国财经报微信公众号、中国政府采购报微信公众号，点击底部菜单“知识竞赛”进行注册答题；也可通过财政部官网、中国财经报网、中国政府采购新闻网链接参与竞赛答题。参赛者进行注册答题时，须按照登录界面要求填写本人真实姓名、单位等相关信息。

四、试题范围

竞赛试题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五、试题类型

竞赛试题分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三种题型。每份试题共 50 道题（每题 2 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单项选择题 25 道，多项选择题 15 道，判断题 10 道。题目

由系统从题库中按照一定权重随机抽取自动生成。

六、成绩评定

答题不受时间限制，参赛者在答题过程中可选择暂停模式（点击“保存答案”暂停答题，再次答题时选择“继续答题”即可）。参赛者在选择生成成绩单前可多次答题，生成成绩单时以历史最高答题分数为答题最终成绩。答题成绩由系统自动评定，答题结束可打印竞赛成绩单。

七、奖项设置

本次竞赛活动设置组织奖和个人奖。

1.优秀组织奖若干名。拟在组织工作周密，参赛人数居前列的地区和单位中产生。

2.个人奖106名。其中，特等奖1名，一等奖2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100名，奖品待定。获奖名单将在提交正确答案的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聘请公证机构对抽奖工作和抽奖结果进行公证。

3.获奖名单将于10月底在中国财经报社纸媒和新媒体上刊登。

八、答题入口

（一）中国财经报网链接:

http://www.cfen.com.cn

（二）中国政府采购新闻网链接:

http://www.cgpnews.cn

（三）中国财经报微信公众号、中国政府采购报微信公众号:

联系人:

中国财经报社　　张明柳　010-63806305

　　吴　敏　010-63803671

附件 3

“政府采购法颁布 20 周年
——政府采购法治建设与国家治理现代化”
征文启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颁布 20 周年之际，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与中国政府采购报联合开展“政府采购法颁布 20 周年——政府采购法治建设与国家治理现代化”征文活动，诚邀各级财政部门、预算单位、专家学者、社会代理机构、供应商及社会各界人士畅谈 20 年来推进政府采购法治建设的成功经验，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建言献策。

一、征文主题

展现 20 年来政府采购法治建设的发展历程、取得的成就以及对创造公平竞争营商环境、促进反腐倡廉、推动政府治理、实现国家经济社会目标的作用；分析目前政府采购法治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对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增强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的意见建议。

二、征文要求

（一）文章体裁不限，要求言之有物，文笔流畅，语言简练，具有原创性、思想性和对实际工作的指导性、推动性。

（二）征文字数原则上控制在 3000 字以内。

（三）鼓励以图片、音视频等多媒体形式呈现。

三、起止日期

2022 年 6 月 29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以邮件发送日期为准）

四、投稿方式

电子邮件投稿，请在邮件主题栏注明“政府采购法颁布 20 周年征文”字样，文尾注明作者姓名、联系方式、工作单位。

投稿电子信箱：zgzfcgj@163.com

五、征文刊发

《中国政府采购报》将在第三版开辟“政府采购法颁布 20 周年”专栏，刊登优秀作品，中国政府采购新闻网、APP、微信公众号将同步刊登。

六、活动咨询及联系方式

1.在线咨询。

征文动态可关注“中国政府采购报”微信公众号。征文活动有关事项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报”微信公众号底部“政采征文”菜单在线咨询。

2.电话咨询。

中国政府采购报社：昝 妍 010-63803675

李 峥 010-63803027